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 编制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625801374

(盖章)

电话: 1762580137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500

邮编: 215500

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
江路 80 号

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
江路 80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2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 噪声排放标准	4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3.1 废水	15
3.2 废气	15
3.3 噪声	15
3.4 固废	16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4.1 项目变动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8
5.2 批复落实情况	18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6.1 监测分析方法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噪声监测内容	22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5
8.2 验收监测结果 -----	26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1
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2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32
9.2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	33
附图及附件 -----	34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套超精密过滤装置、2.4 万张不锈钢滤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套超精密过滤装置、2.4 万张不锈钢滤布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单位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晨曦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晨曦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5%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21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号, 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p> <p>(2) 《关于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高管环审</p>

	<p>【2024】43号)；</p> <p>(3)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其中SS和pH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排放口</th><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 (mg/L)</th><th>执行标准</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污水厂接管标准</td><td>pH</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6">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td></tr><tr><td>COD</td><td>450</td></tr><tr><td>NH₃-N</td><td>35</td></tr><tr><td>TP</td><td>6</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TN</td><td>45</td></tr><tr><td rowspan="6">污水厂排放标准</td><td>pH</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tr><tr><td>SS</td><td>10</td></tr><tr><td>COD</td><td>30</td></tr><tr><td>NH₃-N</td><td>1.5 (3)</td></tr><tr><td>TP</td><td>0.3</td></tr><tr><td>TN</td><td>10</td></tr></tbody></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C 时的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现有 P2、P3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p>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	COD	450	NH ₃ -N	35	TP	6	SS	250	TN	45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																														
	COD	450																															
	NH ₃ -N	35																															
	TP	6																															
	SS	250																															
	TN	45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厂区车间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P1 制棉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0.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铬及其化合物	1	15	0.025	0.006									
	镍及其化合物	1	15	0.11	0.02									
P2	颗粒物	20	15	1	0.5									
	铬及其化合物	1	15	0.025	0.006									
	镍及其化合物	1	15	0.11	0.02									
P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8)3类标准														

	<p>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	---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80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租赁常熟市宏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983.35m² 进行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的生产。2023 年 9 月 18 日，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320572-89-02-735089，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192 号。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常高管环审【2024】43 号）。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863201874001Z）。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80 号；

职工人数：全厂员工 60 人，本项目无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本公司正常情况下生产部门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260 天（共计 6240 小时），其他部门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制（共计 208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80 号，东经 $120^{\circ}47'48.93''$ 北纬 $31^{\circ}36'43.28''$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宏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东面为常熟市东科毛绒有限公司，西面为常熟市环湖宏顺置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常熟市苏锋工业坊 A 区，南面为常熟市宏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3。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超精密过滤装置	24000 套	24000 套	6240h
不锈钢滤布	24000 张	24000 张	

本次为技改项目，只涉及制棉工艺，原有产能不变。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 2 台金属棉成型机，实现不同线径的产品分开设备生产。现公司共建设金属棉成型机 3 台，不同线径产品设计生产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金属棉成型机设计生产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品名称	线径规格	性质	备注
金属棉成型机	RWT-1183	超精密过滤装置/ 不锈钢滤布	3.5um-35um	现有	/
金属棉成型机	/		3.5um-8um	本项目新增	/
金属棉成型机	/		6um-35um	本项目新增	/

表 2.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133.35m ²	建筑面积 3133.35m ²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2幢，生产区共1层，办公区2层，耐火等级丙二类。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50m ²	建筑面积 8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生产区内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66m ²	建筑面积 166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8m ²	建筑面积 88m ²	与环评一致
		备品仓库	建筑面积 54m ²	建筑面积 54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车运			/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1288.5t/a	新鲜水 11288.5t/a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
	排水	总计 6240t/a(清洗废水 4992t/a 和生活污水：1248t/a)	总计 6240t/a(清洗废水 4992t/a 和生活污水：1248t/a)	与环评一致	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现有
	供电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市政电网供电，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套 1#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置装置（风量 25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1套 1#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置装置（风量 25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 P1，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不够，本项目需要更换现有布袋除尘器以满足技改后设备所需的处理能力。
		1套 2#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置装置（风量 12000m ³ /h, 收集效率 100%, 去除效率 99%）	1套 2#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置装置（风量 12000m ³ /h, 收集效率 100%, 去除效率 99%）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 P2，本项目不涉及
	激光切割废气	1套滤筒除尘装置	1套滤筒除尘装置	依据登记表	无组织排放，补项目不涉及
	检验工序废气	1套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置装置（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	1套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置装置（风量 10000m ³ /h, 收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 P3，本项目不涉及

	检验工序 颗粒物	效率 90%，去除 效率 90%）	集效率 90%，去 除效率 90%）		
		1 套布袋除尘装 置	1 套布袋除尘装 置	依据登记表	无组织排放，补项 目不涉及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处	6m ²	6m ²	与环评一致	堆放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零排放
	危废仓库	30m ²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 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危废仓库防腐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照明、安全帽、防护口罩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雨水排口阀门； 应急水箱。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已建车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排放。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环评设计 (t/a)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t/a)	变化情况
不锈钢配件	SUS304、316	固态	160	160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纤维	SUS316L, 碳 C: ≤0.030; 硅 Si: ≤1.00; 锰 Mn: ≤2.00; 硫 S: ≤0.030; 磷 P: ≤0.045; 铬 Cr: 16.00~18.00; 镍 Ni: 10.00~14.00; 钼 Mo: 2.00~3.00。	固态	54	54	与环评一致
焊丝	Y316LSI	固态	0.92	0.92	与环评一致
异丙醇	IPA	液态	3	3	与环评一致
电解液	有机中性盐、无机酸、氟化钠(无 机中性盐)、水(成分中不含氮、 磷)	液态	0.8	0.8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矿物油等	液态	0.4	0.4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矿物油等	液态	0.7	0.7	与环评一致
氩气	Ar	液态	90	90	与环评一致
氮气	N2	液态	14	14	与环评一致
氢氩混合气	H ₂ /Ar	气态	12000L	12000L	与环评一致
陶瓷棉	硅铝酸棉	固态	2.7	2.7	与环评一致
棉布	电解棒擦拭用棉布	固态	0.1	0.1	与环评一致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建 设 (台/套)	备注
1	金属棉成型机	RWT-1183	1	1	与环评一致
		/	4	2	实际建设
2	并线机	定做	1	1	与环评一致
3	激光切割机	/	1	1	依据登记表
4	金属棉裁剪机	定做	1	1	与环评一致
5	真空炉 1#	HVS-130/150/90-RF	1	1	与环评一致
6	真空炉 2#	PQR-130/120/2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行车	LD-2T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氩气缓冲罐 1#	06-249-1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氩气缓冲罐 2#	PST18-C1101-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剪板机 (大)	QC12Y-6*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折山机	3513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剪板机(小)	Q11-3*1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密着机	定做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折弯机	WC67Y-40/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纵焊接机	定做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点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压颈机	SGJJ01-25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等离子焊机	PLASMA55	3	3	与环评一致
19	等离子焊机	PLASMA5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等离子焊机 1	MP-50HP/3.8M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等离子焊机 2	MP-50HP/3.8M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等离子焊机 3	MP-50HP/3.8M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等离子焊机 4	MP-50HP/3.8M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焊接变位机	定做	7	7	与环评一致
25	车床(大)	CDS6150B	1	1	与环评一致

26	车床(小)	CY6140/1500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冲床 1 号机	JH21-80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冲床 2 号机	JH21-80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橡胶棍压延机	N-12020	1	1	与环评一致
30	铁棍压延机	4RM-180/400D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橡胶压延机	QDW10-2*1280T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橡胶压延机	XY-295	1	1	与环评一致
33	除尘器	CX-20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通气测试机（调整室）	AP-360S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气泡测试机（调整室）	/	1	1	与环评一致
36	超声波清洗机（1 号）	NPO-1525D	1	1	与环评一致
37	超声波清洗机（2 号）	FU-1530S-R	2	2	与环评一致
38	烘箱（水）	YLRF-735	1	1	与环评一致
39	烘箱（异丙醇）1#	/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烘箱（异丙醇）2#	/	1	1	与环评一致
41	蒸汽发生器 1#	LDR0.05-0.7	1	1	与环评一致
42	蒸汽发生器 2#	LDR0.05-0.7	1	1	与环评一致
43	通气测试机（检查室）	AP-360S	1	1	与环评一致
44	气泡测试机（检查室）	定做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空气压缩机	ZLS30H/8	1	1	与环评一致
46	空气储气罐	3/1.0	1	1	与环评一致
47	冷干机	CRX50HJ	1	1	与环评一致
48	叉车	CPD35, 动力形式: 铅酸蓄电池	1	1	与环评一致
49	电动葫芦架	定做	1	1	与环评一致
50	电动葫芦 3#	0.5t	1	1	与环评一致
51	电动葫芦 4#	0.5t	1	1	与环评一致
52	高压配电房	10KVA	1	1	与环评一致

53	变压器	SCB10-1250/10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台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55	剪板机	QC11Y 4*1300	1	1	与环评一致
56	封口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7	刻印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8	冷却塔	80t/h	2	2	与环评一致
59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60	布袋除尘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61	布袋除尘装置	/	1	1	依据登记表
62	滤筒除尘装置	/	1	1	依据登记表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两种产品企业单独外售，两者产品生产工艺可合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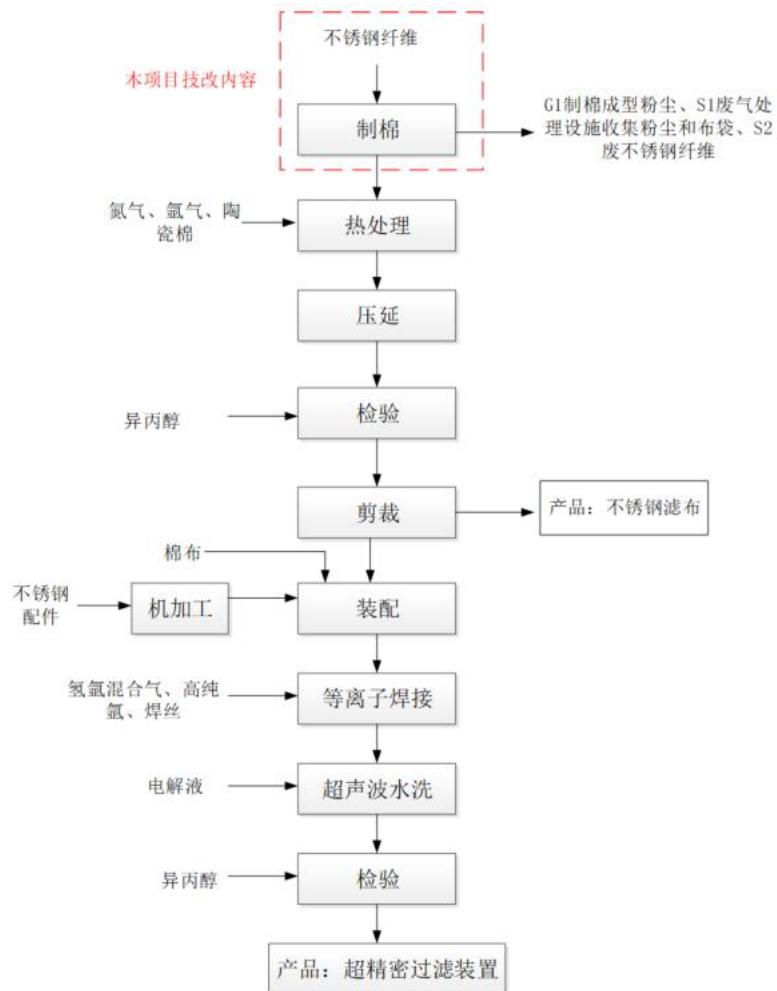


图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技改前制棉：利用手动开纤维机将不锈钢纤维边料打散，拆开成细小的纤维丝，再将不锈钢纤维通过金属棉成型机，加工成棉块状。制棉成型工序产生粉尘和固废废不锈钢纤维。

技改后制棉：本次新增的金属棉成型机相较于原有成型机设备性能上更先进且构造上略有不同。新设备配套外置并线机；新增的成型机边料产生率较旧设备少，需要开线的边料变少，因此本次减少一台手动开纤维机不会影响产能，同时减少返工，降低了生

产成本。

利用并线机将不锈钢纤维丝并线至并线桶上，将并线桶放置到金属棉成型机投料侧，通过金属棉成型机将不锈钢纤维打断，制成金属棉片状。新棉成型机器产生的边料，投入到原金属棉成型机中制成金属棉，此工序金属棉成型机打断纤维时会产生粉尘 G1 和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和布袋 S1。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棉成型废气颗粒物；现有项目机加工（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制棉成型废气包括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管 P1 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³/h）；机加工（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2-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有组织废气	制棉成型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25000m ³ /h)	P1	15m	袋式除尘装置 (25000m ³ /h)	P1	15m	与环评一致
		镍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1200m ³ /h)	/	/	滤筒除尘装置 (1200m ³ /h)	/	/	依据登记表
	检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	布袋除尘器	/	/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金属棉成型机、并线机、除尘装置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和布袋、废不锈钢纤维，以及现有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过程新增的不锈钢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和布袋、废不锈钢纤维、不锈钢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沪曦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

表 3.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 号	产生的物质 名称	属 性	性 状	危 废 类 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 式
1	废气处理设 施收集粉尘 和布袋	一般 固 废	固	SW17	900-001-SW17	0.2318	委托处理	0.2318	委托常熟市 沪曦行进出 口有限公司 处理
2	废不锈钢纤 维		固	SW17	900-001-SW17	4.7492		4.7492	
3	不锈钢粉尘		固	SW17	900-001-SW17	0	/	0.01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 2.4 万套超精密过滤装置、2.4 万张不锈钢滤布。实际建设中产品种类、工艺、规模、建设地点等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根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金属棉成型机 4 台、并线机 1 台；现第一阶段建设金属棉成型机 2 台、并线机 1 台，其余金属棉成型机 2 台计划于第二阶段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落实情况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了《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已落实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制棉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制棉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P1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已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沪曦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核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已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已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已落实
7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行监测。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013-32	AUW120D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F-060-01	NexION300D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F-060-01	NexION300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013-32	AUW120D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F-060-01	NexION300D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F-060-01	NexION300D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6.1.3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1.4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

和代表性。

6.1.5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1.6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1.7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6.1.8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1m	Z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各 1 次
	厂界外南1m	Z2		
	厂界外西1m	Z3		
	厂界外北1m	Z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2-1。

附件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1 月 07 日）



图例说明

-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 环境空气及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 其他类别请注明: 【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附件 2：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1 月 06 日）



图例说明

-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 环境空气及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 其他类别请注明: 【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图 7.2-1 检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2026.1.6	超精密过滤装置	24000 套	92.3 套	78	84.5
	不锈钢滤布	24000 张	92.3 张	80	86.7
2026.1.7	超精密过滤装置	24000 套	92.3 套	82	88.8
	不锈钢滤布	24000 张	92.3 张	80	86.7

注：产品线径范围 3.5um-35um。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镍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P1出口	2026.1.6	第一次	7473	/	/	1.7×10^{-3}	1.3×10^{-5}	2.4×10^{-3}	1.8×10^{-5}
		第二次	8989	/	/	2.0×10^{-3}	1.8×10^{-5}	3.8×10^{-3}	3.4×10^{-5}
		第三次	8737	/	/	1.4×10^{-3}	1.2×10^{-5}	2.4×10^{-3}	2.1×10^{-5}
		均值	8400	/	/	1.7×10^{-3}	1.4×10^{-5}	4.3×10^{-3}	2.4×10^{-5}
	2026.1.6	第一次	7622	ND	-	/	/	/	/
		第二次	8295	ND	-	/	/	/	/
		第三次	8466	ND	-	/	/	/	/
		均值	8128	ND	-	/	/	/	/
	2026.1.7	第一次	8993	/	/	5.3×10^{-3}	4.8×10^{-5}	6.6×10^{-3}	5.9×10^{-5}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8275	/	/	2.7×10^{-3}	2.2×10^{-5}	4.1×10^{-3}	3.4×10^{-5}
	第三次	8491	/	/	3.1×10^{-3}	2.6×10^{-5}	5.0×10^{-3}	4.2×10^{-5}
	均值	8586	/	/	3.7×10^{-3}	3.2×10^{-5}	5.2×10^{-3}	4.5×10^{-5}
	第一次	8189	ND	-	/	/	/	/
2026.1.7	第二次	7853	ND	-	/	/	/	/
	第三次	8214	ND	-	/	/	/	/
	均值	8085	ND	-	/	/	/	/
	P1出口两日均值	/	ND	-	2.7×10^{-3}	2.3×10^{-5}	4.8×10^{-3}	3.5×10^{-5}
标准限值		/	20	0.5	1	0.11	1	0.0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表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6年1月6日，天气：晴；风向：西风 2026年1月7日，天气：晴；风向：西风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ug/m ³)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监控点最大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2026.1.6	0.180	0.188	0.200	0.25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220	0.222	0.240					
厂界下风向G3			0.223	0.244	0.251					
厂界下风向G4			0.216	0.209	0.235					
厂界上风向G1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26.1.6	4×10^{-5}	4×10^{-5}	4×10^{-5}	1.9×1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10^{-4}	5×10^{-5}	7×10^{-5}					
厂界下风向G3			1.3×10^{-4}	1.7×10^{-4}	5×10^{-5}					
厂界下风向G4			9×10^{-5}	1.1×10^{-4}	1.9×10^{-4}					
厂界上风向G1	铬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26.1.6	8.9×10^{-5}	9.7×10^{-5}	8.7×10^{-5}	5.86×1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26×10^{-4}	1.81×10^{-4}	2.20×10^{-4}					
厂界下风向G3			5.86×10^{-4}	2.30×10^{-4}	1.17×10^{-4}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G4			4.19×10^{-4}	5.05×10^{-4}	5.86×10^{-4}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2026.1.7	0.193	0.195	0.193	0.25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213	0.234	0.230			
厂界下风向G3			0.204	0.230	0.222			
厂界下风向G4			0.236	0.227	0.252			
厂界上风向G1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5×10^{-5}	5×10^{-5}	4×10^{-5}	1.8×1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6×10^{-5}	1.6×10^{-4}	1.5×10^{-4}			
厂界下风向G3			1.5×10^{-4}	1.2×10^{-4}	1.3×10^{-4}			
厂界下风向G4			1.6×10^{-4}	1.4×10^{-4}	1.8×10^{-4}			
厂界上风向G1	铬及其化合物 (mg/m ³)		1.47×10^{-4}	1.41×10^{-4}	1.22×10^{-4}	7.76×1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71×10^{-4}	6.09×10^{-4}	5.61×10^{-4}			
厂界下风向G3			5.87×10^{-4}	4.19×10^{-4}	4.36×10^{-4}			
厂界下风向G4			7.76×10^{-4}	5.17×10^{-4}	7.51×10^{-4}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8.2-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dB (A)		夜间厂界噪声dB (A)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2026.1.6	Z1	厂界外东1m	58	65	53	55
	Z2	厂界外南 1m	63		52	
	Z3	厂界外西 1m	60		52	
	Z4	厂界外北 1m	63		53	
2026.1.7	Z1	厂界外东1m	55	65	53	55
	Z2	厂界外南 1m	62		53	
	Z3	厂界外西 1m	58		53	
	Z4	厂界外北 1m	64		54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制棉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P1排气筒所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要求。

表 8.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P1 出口	ND	0.004	4160	0.0166	0.0258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2.7×10^{-3}	2.3×10^{-5}	4160	0.0001	0.0036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4.8×10^{-3}	3.5×10^{-5}	4160	0.0001	0.0046	达标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0mg/m³，排放总量按检出限 1/2 进行核算。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80号，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80号。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8.3%。第一阶段实际建设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2.4万套超精密过滤装置、2.4万张不锈钢滤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1出口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和布袋、废不锈钢纤维。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和布袋、废不锈钢纤维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沪曦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

9.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环境敏感目标。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4、房产证及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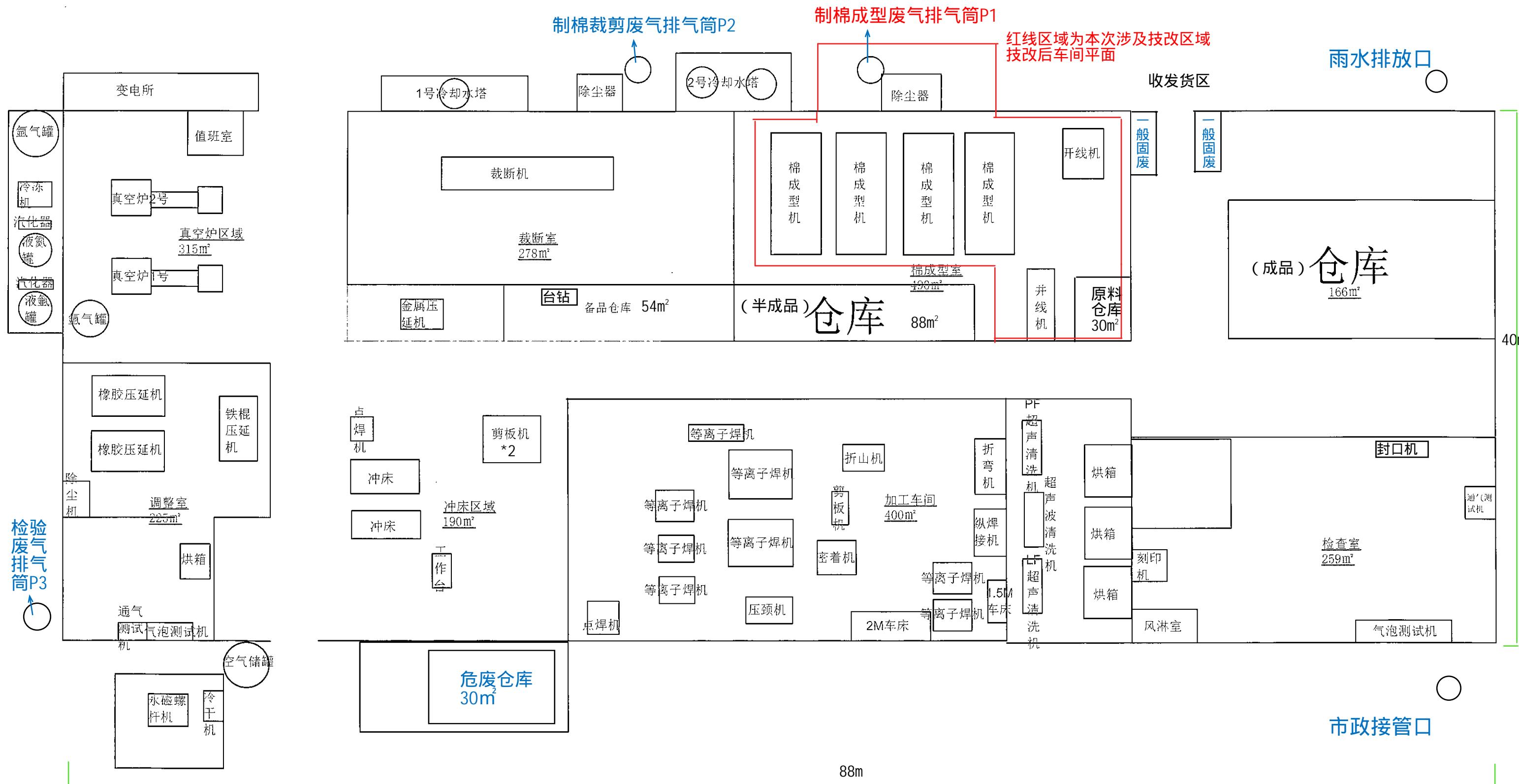
常熟市 区域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192号

项目名称:	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572-89-02-735089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80号	项目总投资:	22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建设期:	(2023-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项目淘汰1台手动开线机，购置4台棉成型设备，改进金属棉成型工艺，项目实施后不增加产能。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9-18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管环审〔2024〕43号

关于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80号。建设内容：淘汰1台手动开线机，购置4台棉成型设备，改进金属棉成型工艺，项目实施后不增加产能。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莉平，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00000 0350932043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以及苏州开创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开创常〔2024〕033号），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新增废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制棉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全厂各类危险废

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

（项目代码：2309-320572-89-02-735089）

抄送：

2024年7月24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6-02-06

项目名称	新增激光切割及检验工序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80号	占地面积(㎡)	5
建设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松田润
联系人	徐晓阳	联系电话	17625801374
项目投资(万元)	28.3	环保投资(万元)	3.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机加工过程新增一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激光切割废气采取滤筒除尘装置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 产品检验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装置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不锈钢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设备布置于室内等降噪措施
<p>承诺: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松田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松田润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67。

权利人	常熟市宏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7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21024 GB0000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872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543.25m ²
使用期限	2056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信息附表

房屋坐落	结构	幢号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 路76号1幢	钢混	1	3	工业	4582.58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 路76号2幢	钢、钢筋	2	2	工业	3983.3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 路76号3幢	钢混	3	3	工业	3720.08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 路76号4幢	钢混	4	4	工业	2257.24

常熟市奥邦实业有限公司

小

河

二~四层

阳台

二~四层

挑楼

二~四层阳台

33042010
0004-4
2257.24

33012010
0004-3
3720.08

78.40

10.97

32012005
0004
3983.35

(2)

78.40

10.97

(1)

78.23

9.87

常熟市环湖宏顺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宏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70140004

新安江路

宗 地 图

常熟市宏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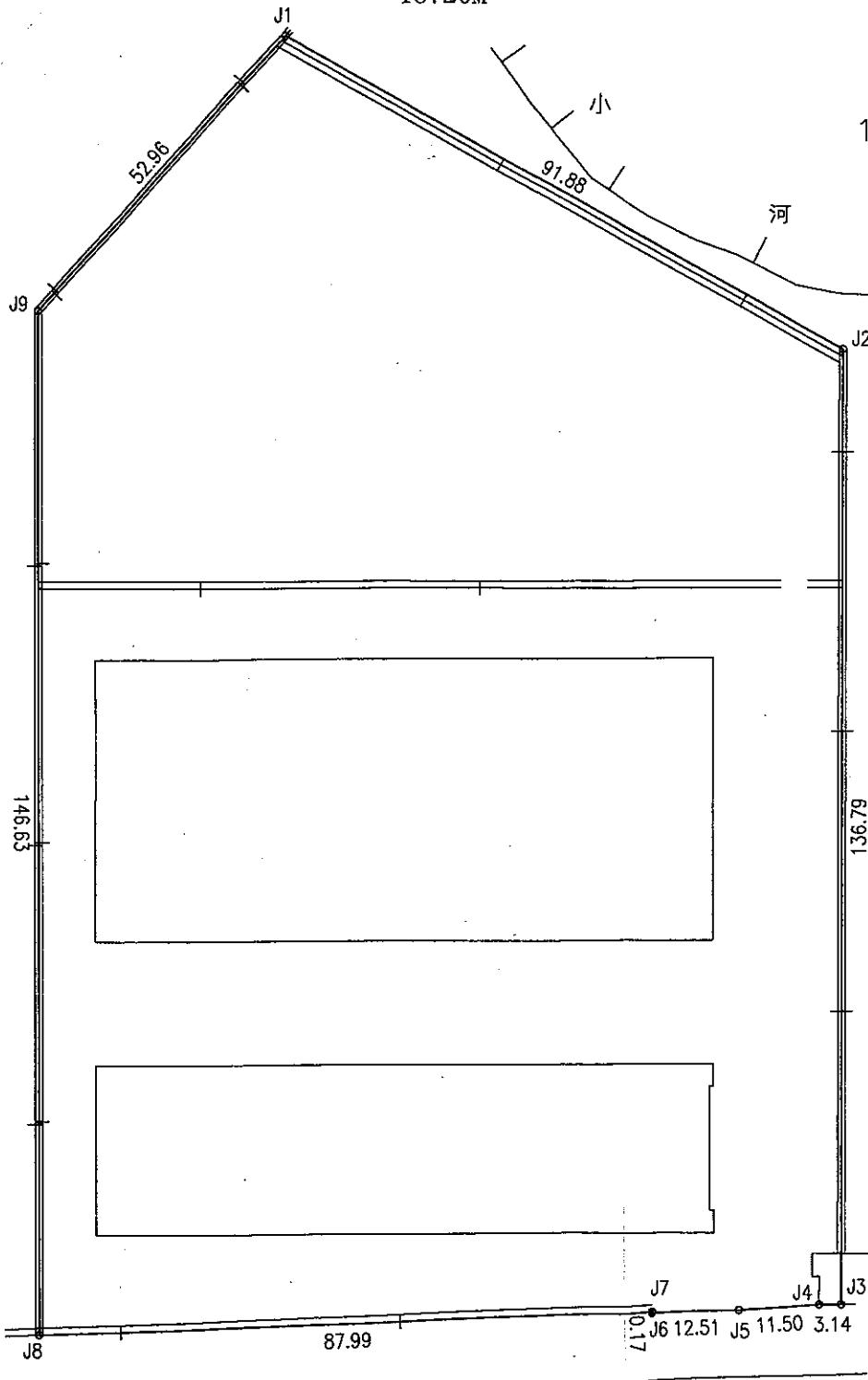
18720M²

北

1:1000

常熟市环湖宏顺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奥邦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测量员: 坎俊锋 徐立新

绘图: 邹 沙

审核: 吴志平

2008/04/26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常熟市宏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新安江路76号。

法定代表人：吴功于。（以下称为甲方）

承租方：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上述两方为租赁一事，经自由、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关系

1、签订本协议后，双方确立的法律关系为租赁关系，双方无其他任何关系。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如其出资设立（或以其为主要股东）有限公司、
独资企业或其他企业，使用本协议所约定的租赁物，则该公司、企业亦作为本协议
的共同乙方，同样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有义务履行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乙方与该公司、企业相互之间就本协议所有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
方有义务向甲方出具新成立的公司、公司对本协议承认并愿意接受本协议条款、
履行协议义务的说明书，说明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如以后新成立的公司、企业向甲方缴纳相关水电费用等，则视为接受本协议
条款，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所有的乙方义务。

二、租赁范围

1、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新安江路76号厂房及设备，
从事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以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产权证号为）面积为准，为
3983.35平方米，该房屋内的设备以本协议附件《租赁物清单》为准。

本协议签订的当天，出租方将租赁房屋的钥匙及房屋资料移交承租方后，双
方视为出租房屋的交接完成，乙方在收到后，向甲方出具书面收据。

该厂房，乙方可以正常使用，但不得损坏，或拆除后再装修，如果改动原有
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未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从事其他娱乐、餐饮等服务行业经营活动或其他经营行业。

3、甲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印章等不在租赁范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双方明确，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已现场详细察看过所有租赁物，所涉租赁物完全适合乙方租赁使用之用途，租赁物以现有状态（按附件1租赁物清单中描述的状态出租给乙方），乙方进驻即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租赁物符合双方约定之标准。

乙方在接收租赁物后开始使用前，有义务对租赁物的安全适用性进行严格的检验、测试，确保安全生产，如有不适合生产经营或其他使用标准或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当在投入使用前自行修理或提升至适合使用或符合强制性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据于上一条款中乙方的义务，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如出现用电、火灾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停业6个月以上的，甲方返还当年租金。

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7、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搭建、改建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事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租赁期间内，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屋面漏水等自然损坏，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予以修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叁年，即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合同期满，如乙方要继续承租，则应当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可就续租进行协商，如达成一致意见，应另行签订协议。

在乙方按上一条款书面提出要求续租后，如有其他人亦要求承租，则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3、如甲方期满后不再续租或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及时（原则上应在合同到期后的5天内）将属乙方所有的物品及时搬离出甲方厂区，将租赁物归还甲方。必要时，甲方可自行将乙方物品搬离厂区，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物品损坏、丢失，甲方不负责任。

4、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中不可拆除部分（如拆除则会影响拆除物的使用性能或完整性）不得拆除，无偿归并甲方所有。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厂房租金 [REDACTED] 元/年+场地租金 [REDACTED] 元/年。

第一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租金：人民币 [REDACTED] 元，本协议签订之时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REDACTED] 元，余款 [REDACTED] 元应于2024年12月30日前付清。

第二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租金：人民币 [REDACTED] 元，乙方应于2025年7月1日、12月30日之前各分别支付 [REDACTED] 元；

第三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租金：人民币 [REDACTED] 元，乙方应于2026年7月1日、12月30日之前各分别支付 [REDACTED] 元。

2、本租赁协议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甲方厂房租赁保证金 [REDACTED] 元。甲方收到 [REDACTED] 元保证金后退还乙方2006年支付的厂房租赁押金 [REDACTED] 元。

租金支付形式，现金或汇款支付，经甲方同意，可采用其他方式支付。

五、租赁物现状：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察看了该租赁物的现状，租赁物现有状况出租。

2、在承租期间，所有租赁物由乙方管理、保养，如有损坏，除本协议第二条第6、7、8款规定之外，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最终承担所有维修、保养费用。

对于因维修不及时或没有维修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确认，甲方已按消防规定，配备了所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厂区内的所有消防设施所有权系甲方所有。

1、甲方已向乙方提醒，要求其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在其租赁经营期间，严格执行消防法规的规定，防止出现火灾等重大事故，同时要求乙方对员工加强消防知识的培训。

2、如果出现火灾等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如造成租赁物损失的，则乙方承担修理或赔偿责任。

七、双方确认，甲方已按现有生产规模及设计，配备了电力供应设施，厂区内的所有电力设施所有权系甲方所有。

1、甲方已向乙方提醒，要求其按照电力法律法规，在其租赁经营期间，严格执行消防法规的规定，防止出现用电而造成的事故，同时要求乙方对员工加强用电及消防知识的培训，严禁私拉乱接。

2、如果出现用电而造成的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如造成租赁物损失的，则乙方承担修理或赔偿责任。

八、甲方负责公司大门出入门卫的配备，但乙方需承担其中一个保安的费用（相关费用以保安公司实际收取为准）。乙方自己的租赁范围内的保安防范，由乙方自行实施，甲方不对乙方租赁范围内进行保安巡查，相关保安技防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备。

乙方生产经营，应当以其自己的名义，不得以甲方名义招收员工。招收员工后，应当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乙方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包括对外债务、员工工资、工伤、医疗等，与甲方无关。

承租方的员工应当由承租方自己加强安全防范知识教训，加强员工身体健康教育及检查，防止因工作或其他不良生活习惯造成员工身体损伤。

承租方员工的工伤或其他损害与出租方无关，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对租赁物进行非修复性的装修、添加设施应当经甲方同意，并不得危及租赁物的结构安全。

承租方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的设备安装等行为，应当严格按照出租方的厂房设

计，防止出现不安全因素，损害出租房屋的安全。

租赁合同期满后，所有由乙方装修或添加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无法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乙方在租赁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卫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清运公司。

在租赁期满前，乙方应当将所有水、电等所有费用全部结清，不得拖欠。

十一、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用电或用水量增加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出，乙方再向有关部门申请，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增容后的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租或拆除。

十二、有下列情况，甲方可以随时不经书面通知而直接解除或终止协议：

- 1、承租人未经同意，擅自转租、转借的；
- 2、承租人拖欠租金未付清时间超过 10 天的。
- 3、承租人未经同意的自行改换房屋用途。
- 4、承租人将此房屋用于非法经营或其他非法活动的。
- 5、违反本协议第六、七、九条规定经催告而不改正的。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时间付清租金的，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在乙方未付清租金的情况下，甲方随时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厂房，有权采取如停电、停水、封锁厂房等其他一切手段，直至乙方付清租赁费，如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因租金未付清而导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厂房的，租金仍需支付。

2、如乙方未付清租赁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时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3、期满后如乙方不能如数归还租赁物，乙方应按租赁物清单上所列缺少的物品的价格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抵偿赔偿款的，乙方应当另外支付。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如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租金仍需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期限支付。

十四、如因政府原因导致甲方厂房需拆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根据实

际租赁时间支付房租，多退少补，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当地政府拆迁赔偿款、相关补贴等权益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六、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按民法典规定处理。未协商事宜，双方可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863201874001Z

排污单位名称：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新安江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63201874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9日至2031年0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常熟市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新安江路			
行业类别 (7)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7'27.82"	中心纬度 (9)	31°36'4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1786320187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786320187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松田润	联系方式	81586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其他	48000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异丙醇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油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棉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容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喷淋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 2022-004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常熟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有偿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厨余垃圾按【120升】餐厨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3600】元，其他垃圾按【240升】其他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4500】元。

二、服务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址：【新安江路80号】。

四、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收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甲方收运厨余垃圾【1】桶和其他垃圾【1】桶，每日【一】次。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收运服务费共计人民币【8100】元整（大写：【捌仟壹佰】圆整）。

六、其他约定

甲方应当按照《常熟市城乡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乙方可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甲方垃圾。

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包含税额），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收运服务费。

八、在收运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垃圾桶属于甲方财产，由甲方自行管理、使用，非收运期间因垃圾桶的使用、管理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付款义务，或违反第六条造成乙方拒收且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十一、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方应予赔偿的损失均包括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审计费、拍卖费等）

十二、本条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通讯地址、通讯联系人和用于通信的联系电话，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变更。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确认的有效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任何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未书面通知另一方导致不能送达的，自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

甲方：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新安江路 80 号

通讯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512-81586999



龙精密滤
机有限公司

1581609146

税号: 913205817863201874

银行账号: 建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32201986150059320187

乙方: 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黄浦江路 280 号

通讯联系人: 范梦佳

联系电话: 18662642916

税号: 91320581MA1ME7RKXX

银行账号: 农行东南开发区支行 10522101040016201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盖章/签字): FUJI FILTER (CHANGSHU)
经办人 (签字): 耐素龙精密滤机有限公司
日期: 2016 年 1465 月 日

乙方 (盖章): 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16 年 132920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10122

签订时间: 2026-01-01

甲方(委托人):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颗粒炭	HW49	900-039-49	7.5	0	以实际数量为准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氯含量 (湿基) (%)	≤2%	
溴含量 (湿基) (%)	≤0.02%	
灰分	< 15%	
强度 (%)	≥93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煤制活性炭
灰分	< 15%	
强度 (%)	≥90	
表观密度	350-600	木制活性炭
粒度	2.5mm-6.5mm ≥9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10122

签订时间: 2026-01-01

甲方(委托人):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颗粒炭	HW49	900-039-49	7.5	0	以实际数量为准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氯含量 (湿基) (%)	≤2%	
溴含量 (湿基) (%)	≤0.02%	
灰分	< 15%	
强度 (%)	≥93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煤制活性炭
灰分	< 15%	
强度 (%)	≥90	
表观密度	350-600	木制活性炭
粒度	2.5mm-6.5mm ≥90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589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不锈钢滤布、超精密过滤装置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受检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80 号		
联系人	徐晓阳	联系电话	17625801374
采样日期	2026-01-06、2026-01-07	分析日期	2026-01-06~2026-01-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编制:	牟强 四		
审核:	黄凯华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	矛小爱 平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1-06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1.6	11.6	11.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473	8989	8737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10 ⁻³	3.8×10 ⁻³	2.4×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⁵	3.4×10 ⁻⁵	2.1×10 ⁻⁵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2.0×10 ⁻³	1.4×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⁵	1.8×10 ⁻⁵	1.2×10 ⁻⁵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1-06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1.8	12.2	12.2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622	8295	8466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1-0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4.2	14.2	14.2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993	8275	8491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10 ⁻³	4.1×10 ⁻³	5.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⁵	3.4×10 ⁻⁵	4.2×10 ⁻⁵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10 ⁻³	2.7×10 ⁻³	3.1×10 ⁻³	/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⁵	2.2×10 ⁻⁵	2.6×10 ⁻⁵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1-0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5.1	15.0	14.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89	7853	8214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1-06	铬(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8.9×10 ⁻⁵	9.7×10 ⁻⁵	8.7×10 ⁻⁵	/
			下风向 2#	1.26×10 ⁻⁴	1.81×10 ⁻⁴	2.20×10 ⁻⁴	
			下风向 3#	5.86×10 ⁻⁴	2.30×10 ⁻⁴	1.17×10 ⁻⁴	
			下风向 4#	4.19×10 ⁻⁴	5.05×10 ⁻⁴	5.86×10 ⁻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1-06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
			下风向 2#	1.0×10 ⁻⁴	5×10 ⁻⁵	7×10 ⁻⁵	
			下风向 3#	1.3×10 ⁻⁴	1.7×10 ⁻⁴	5×10 ⁻⁵	
			下风向 4#	9×10 ⁻⁵	1.1×10 ⁻⁴	1.9×10 ⁻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1-06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180	188	200	/
			下风向 2#	220	222	240	
			下风向 3#	223	244	251	
			下风向 4#	216	209	235	
备注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1-07	铬(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1.47×10 ⁻⁴	1.41×10 ⁻⁴	1.22×10 ⁻⁴	/
			下风向 2#	1.71×10 ⁻⁴	6.09×10 ⁻⁴	5.61×10 ⁻⁴	
			下风向 3#	5.87×10 ⁻⁴	4.19×10 ⁻⁴	4.36×10 ⁻⁴	
			下风向 4#	7.76×10 ⁻⁴	5.17×10 ⁻⁴	7.51×10 ⁻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1-07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5×10 ⁻⁵	5×10 ⁻⁵	4×10 ⁻⁵	/
			下风向 2#	6×10 ⁻⁵	1.6×10 ⁻⁴	1.5×10 ⁻⁴	
			下风向 3#	1.5×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下风向 4#	1.6×10 ⁻⁴	1.4×10 ⁻⁴	1.8×10 ⁻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1-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193	195	193	/
			下风向 2#	213	234	230	
			下风向 3#	204	230	222	
			下风向 4#	236	227	252	
备注			/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 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 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	实测	
1#	Z1	/	58	/	/
2#	Z2	/	63	/	/
3#	Z3	/	60	/	/
4#	Z4	/	63	/	/
检测日期	昼间: 2026-01-06 14:43~15:00				
备注	/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 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 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	实测	
1#	Z1	/	/	53	68
2#	Z2	/	/	52	56
3#	Z3	/	/	52	61
4#	Z4	/	/	53	62
检测日期	夜间: 2026-01-06 23:02~23:23				
备注	最大噪声值为偶发噪声。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 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 值 dB(A) 夜间 (L _{max})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实测	实测	
1#	Z1	/	55	/	/
2#	Z2	/	62	/	/
3#	Z3	/	58	/	/
4#	Z4	/	64	/	/
检测日期	昼间: 2026-01-07 14:32~ 14:49				
备注	/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 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 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	实测	
1#	Z1	/	/	53	65
2#	Z2	/	/	53	66
3#	Z3	/	/	53	62
4#	Z4	/	/	54	59
检测日期	夜间: 2026-01-07 23:00~23:17				
备注	最大噪声值为偶发噪声。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铬、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铬、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5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7-1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54-02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X-047-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4-11	风向仪	/
X-017-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47-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17-1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47-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17-1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47-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15-4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128	便携式烟尘(气) 测试仪	QL-9010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F-055-06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X-0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2-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2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附件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1 月 07 日）

方位：
N



图例说明

-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 环境空气及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 其他类别请注明: 【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附件 2：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1月0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4101234036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
3栋、4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01234036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